附：

《中财法律评论》注释体例（第十一卷）

注释是对论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必要补充说明，注释一律采用脚注，不用尾注；当论文正文某处需要予以注释时，采用圆圈内加阿拉伯数字并书写在相应文字的右上角，以示需要予以注释，注释一律标注在标点符号之后，如：“…列维纳斯甚至相信第一哲学只能是伦理学。”①注释内容书写在标明有对应注释的正文的同一页下端（正文与页码之间），**注释要每页重新编号**。注释为**宋体五号字**。标清具体页码，如引用页数为两页以上，中间以“-”隔开，如：“第55-58页”。

脚注序号后空一格，书写脚注内容，如：“① 龚柏华：《中国与WTO争端解决：2011年回顾与2012年展望》，《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》2012年第2期，第5-13页。”

**（一）著作类**

一般格式：作者、书名、卷次、出版社名、版次、引用部分页码；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作品，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，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“等”字样。

1.专著：龙卫球著：《民法总论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版，第25页。

2.编著：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：《最高人民法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评析及法律法规精选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261页。

3. 教材：梅传强主编：《犯罪心理学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8页。

4. 译作：[英] 迈克尔·赞德著：《英国法：议会立法、法条解释、先例原则及法律改革》，江辉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5页。

**（二）论文类**

一般格式：作者、文章标题、载何出版物、出版时间（出版刊数）、所引用的页码。

1.期刊文章：顾培东：《效益：当代法律的一个基本价值目标——兼评西方法律经济学》,载《中国法学》1992年第3期，第30页。

2.著作中的文章（析出文献）：顾功耘：《关于商法基础理论的几个问题》，载《商法研究》(第三辑)，徐学鹿主编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23页。

3.报纸文章：乔晓阳：《规范证券市场，强化监督机构》，载《人民日报》1998年10月28日，第5版。

4. 学位论文：姓名：《论文名称》，学校年份论文性质。如，夏引业：《法教义学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2013年博士论文。

**（三）外文类**

1. 引用著作，书名需为斜体。

F. H. Lawwon & B. S. Markesinis, *Tortious Liability for Unintentional Harm in Common Law and the Civil Law*, Vol.Ⅰ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2, p.106.

2. 引用论文，期刊名称需要斜体。

Richard Wright,“Causation in Tort Law”, 73 *Calif. L. Rev.* 1735 (1985).

Claus D. Zimmermann,“Exchange Rate Misalign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”, 3 the *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, 423-476 (2011).

3. 引用案例：

Guilligan v. Morgan，413 U.S.Ⅰ，10-11（1973）.

4. Supra（见上）.

5. Ibid （同一出处）.

英语之外的语种，请根据其各自习惯注释。

**（四）网络类**

一般格式：作者、文章标题、网址、最后访问时间。

例如：扬之水：“两宋茶诗与茶事”，http：//www.literature.org.cn /Article.asp?ID=199，最后访问时间2007年9月13日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1. 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

2. 引用资料来自原始出处者，注明“转引自”

3. 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数页者，注释例：第28页以下。